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实施年度：	2025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文化工作经费		
一、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抓实经常性教育和警示性教育，对查办的典型案件坚持撰写忏悔录、案件警示录、拍摄警示教育片，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开展“定制化”警示教育，用好以王荷波纪念馆为主干的区内廉政教育阵地，加强廉洁从政文化熏陶，营造崇廉拒腐社会氛围。加大典型个案剖析和系统类案分析，精准制发纪检监察建议，完善提出、督办、反馈、回访监督机制，督促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以案促改、深化专项治理，不断堵漏建制、强化监管。			
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抓政治监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重跟进、保落实。制定加强政治监督工作举措，构建“项目化”“专班化”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围绕区委“四大行动”，开展护航发展新质生产力专题调研，突出基金投资、招商引资、项目收购、招投标等领域，突出前置审查、议事决策、项目核准、审批监管等环节，突出授权控权相统一、激励约束相贯通，编制履权、监管、减免责“三清单”，开展“三重一大”制度监督检查。以专项具化项目整治，“小切口”破题，抓实专项整治和三大“突击战”。聚焦养老服务、民生服务外包等，搭建适老化改造等监督模型；聚焦校园餐、殡葬、乡村振兴资金等，开展失地进保等专项监督；聚焦医保基金、物业管理、高标准农田等，联合监管执法机关开展“打击+追溯”行动。拍摄警示教育片《规资之殇》《筑牢铁规矩严守硬杠杠》，协助区委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自评预算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文化工作经费	全年预算数（万元）（A）	实际执行数（万元）（B）	执行率(B/A)%
合计		22	22	100%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文化工作经费	22	22	100%
--------------------	----	----	------

浦口区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文化工作经费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6	6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数量指标	专项监督检查次数	≥4次	4.00次	8	8	根据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次数评分,达成目标值得满分,每小于目标值一次扣2分。
	质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00%	3	3	扫黑除恶专项监督检查覆盖率=(反扫黑除恶专项监督检查数量/需检查部门类别总量)*100%。评分规则:达标率与目标值(100%)差值在10%以内(3分),10%-20%(2分),20%-30%(1分),30%以上(0分)。
		反“四风”专项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00%	3	3	反“四风”专项监督检查覆盖率=(反“四风”专项监督检查数量/需检查部门类别总量)*100%。评分规则:达标率与目标值(100%)差值在10%以内(3分),10%-20%(2分),20%-30%(1分),30%以上(0分)。

产出指标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00%	3	3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监督检查覆盖率=(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数量/需检查部门类别总量)*100%。评分规则:达标率与目标值(100%)差值在10%以内(3分),10%-20%(2分),20%-30%(1分),30%以上(0分)。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00%	3	3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监督检查的提前时间/当期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计划完成时间)*100%。评分规则:达标率与目标值(100%)差值在10%以内(3分),10%-20%(2分),20%-30%之间(1分),30%以上(0分)。
	时效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00%	3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前完成目标时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时间)*100%。评分规则:达标率与目标值(100%)差值在10%以内(3分),10%-20%(2分),20%-30%(1分),30%以上(0分)。
		反“四风”专项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00%	3	3	反“四风”专项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反“四风”专项监督检查提前完成时间/反“四风”专项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时间)*100%。评分规则:达标率与目标值(100%)差值在10%以内(3分),10%-20%(2分),20%-30%(1分),30%以上(0分)。
		组织党规党风学习、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100.00%	4	4	评价要点:组织党规党风学习、培训开展及时率=及时组织开展的党规党风学习、培训次数/计划开展的党规党风学习、培训次数*100%。评分规则:得分=组织党规党风学习、培训及时率*分值(4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上级文件宣贯率	≥100%	100.00%	10	10	评价要点:对参与培训学习对象进行上级文件宣传后开展考察,知晓上级文件的人数/考察总人数*100%。评分规则:上级文件宣贯率为100%得满分;<100%,每降低5%,扣2分。
		廉政教育培训对象覆盖增长率	≥100%	100.00%	10	10	评价要点:廉政教育培训对象覆盖增长率=(本年度廉政教育培训人数-上年度廉政教育培训人数)/上年度廉政教育培训人数*100%。评分规则:得分=增长率*分值(10分)。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反腐倡廉政策知晓率	≥100%	100.00%	10	10	评价要点:知晓率=反腐倡廉政策知晓人数/抽查人数*100%。评分规则:得分=反腐倡廉政策知晓率*分值(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100.00%	10	10	评价要点:公众满意度=表示满意的人数/测评总人数*100%。评分规则:满意度为100%得满分,90%-99%得8分,80%-89%得6分,70%-79%得4分,60%-69%得2分,50%(含50%)以下不得分。
总计					100	100	
自评价等级						优	